

桃園縣 103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二、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八條。
- 四、 桃園縣 103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 強化相關專業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之合作，提供學生統整性之教育服務，以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二、 提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特教知能及相關特教資源資訊，以提供學校全面性專業服務。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桃園縣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南國中）（電話：03-4629991#113）

陸、協辦單位：桃園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小

柒、研習時間：10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8:30~16:30

捌、研習地點：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小（中壢市文化二路 161 號，請參閱附件三「交通路線圖」），

玖、參加對象：預計 100 人，103 年度服務於本縣各級學校之特教專業團隊各類相關專業人員（已取得聘書者）。

拾、報名方式：由申請本年度特教專業團隊服務之學校業務承辦人聯繫學校擬聘請之各類相關專業人員，請專業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 12:00 前，自行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f.edu.tw/actclass/act/default.asp>）點選-研習活動→桃園縣→學年 103→學期 上→登錄單位興南國中報名。報名研習之專業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與否。

拾壹、研習內容：詳如附件二「研習課程表」。

拾貳、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特教研習時數 6 小時，並於活動結束後，由承辦單位向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學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台灣臨床心理學會，申請繼續教育積分認證。

拾參、研習備有午餐及茶水供應，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煩請自備「環保杯具及環保筷」，謝謝合作。

拾肆、經費預算：

-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
-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拾伍、研習工作人員研習當日准以公（差）假登記，且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 6 個月內准在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假。

拾陸、本研習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

拾柒、本計畫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 103 年度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增能研習課程表

時間	項目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8:30-9:00		報到領取資料	興南國中傅安娟主任	
9:00-9:10		開幕式	教育局特教科湯惠玲科長 興南國中蘇彥瑜校長	
9:10-10:30		學校常用輔具之評估 1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楊忠一主任	
10:30-10:40		休息	興南國中傅安娟主任	
10:40-12:00		學校常用輔具之評估 2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楊忠一主任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興南國中傅安娟主任	
13:00-14:30		學校常用輔具之建議 1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楊忠一主任	
14:30-14:40		休息	興南國中傅安娟主任	
14:40-16:00		學校常用輔具之建議 2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楊忠一主任	
16:00-16:20		綜合座談	教育局特教科湯惠玲科長 興南國中蘇彥瑜校長	

元生國小交通路線圖

元生國小 交通路線圖

交通方式：

1. 搭乘桃園（中壢）客運 1 路公車。
2. 搭乘火車至「內壢站」，再步行至元生國小（約 5-10 分鐘）。
3. 中山高速公路由內壢交流道（中壢、大園）下，沿中園路左轉中華路，於文化二路（內壢家樂福）左轉。
4. 省道台一線，於文化二路（內壢家樂福）轉入。



1. 自行開車：中山高速公路由內壢交流道（中壢、大園）下，沿中園路左轉中華路，並於文化二路（內壢家樂福）左轉。
2. 乘坐大眾運輸：搭乘桃園（中壢）客運 1 路公車或搭乘火車至「內壢車站」下車，沿中華路往南步行，經家樂福右轉。